

证券代码:300159

证券简称:新研股份

编号:2016-003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规范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研股份”)及其子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现将子公司四川明日宇航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明日宇航”)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向韩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24号)的核准,公司向周卫华、吴洋、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5,209,621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6.34元,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84,028,997.1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2,176,564.6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1,852,432.4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XYZH/2015CDA10207号《验资报告》。现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本次配套融资除 42,160.00 万元用于支付现金对价,剩余资金将投资建设航空航天大型复杂结构件智能数字化车间建设。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均已存放在子公司四川明日宇航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截止本公告日，募集资金暂未进行使用。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同意明日宇航拟使用不超过2.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仍尚需提交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为了满足明日宇航经营需要，弥补日常经营资金缺口，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决定同意明日宇航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流动资金。公司承诺：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的交易。

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使用该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为750万元（按目前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五、公司承诺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将上述资金用于开展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

六、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明日宇航将2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深圳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和建设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明日宇航将不超过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明日宇航将2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深圳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和建设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4、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情况

中信证券核查后认为：明日宇航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明确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明日宇航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2、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三日